

收文編號：1050008360

議案編號：1051229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56 號之 1

案由：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523018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9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92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教育部函送該部監督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 壹、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0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陳召集委員學聖擔任主席。
-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 億 2,327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1,527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00 萬元，照列。
-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625 萬 2 千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 104 年度成立以來，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尿液生化檢測，104 年度已完成預計檢測目標 350 人次，105 年度編列委託尿液生化檢測費用 100 萬元，預計檢測 350 人次，惟因無廠商投標，致該中心 105 年 2 月起 3 次招標均告流標，截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止仍尚未發包；因未完成採購程序，該中心針對個案以小額方式辦理送檢，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實際支出 5 萬 6 千元，僅檢測 10 人次；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運動員之尿液生化檢測，係為避免運動員誤食運動禁藥，進而影響參賽資格及我國國際聲譽，事關重大，爰請體育署就上述情事進行檢討改進，以確保選手權益，並維護我國國際聲譽。
- 提案人：蘇巧慧
- 連署人：呂孫綾    黃國書    李麗芬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成立，旨在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因此，為促進運動選手職涯發展、培育運動傷害防護人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經常規劃辦理運動科學、運動防護暨物理治療相關講座及研習會等教育訓練。然據該中心 104 年度決算指出，原預計實施 5 場次教育訓練活動，實際上卻只辦理 2 場次

，亦未說明實際參與的人數，其執行成效欠佳，允宜進行檢討。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出書面報告，建立各項工作管考機制，以有效管理相關政策之辦理進度。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設有棒球場提供選手訓練，經實地考察發現下列問題：

- (1) 外野草皮有多處凹凸不平，選手訓練移動時恐有受傷之虞。
- (2) 灑水設備不足致選手練習時場上塵土飛揚，不利選手訓練。
- (3) 一壘側較三壘側高，致下雨時紅土隨水流往三壘界外區淤積，影響選手訓練。
- (4) 倉庫及置物空間不足。

綜上，目前國訓中心棒球場地狀況不利選手訓練並有許多待改善處，爰此，要求國訓中心針對棒球場地問題進行改善，且為重視使用者，應先行以問卷或座談會方式向選手調查使用上問題，再行改善，國訓中心應於 3 個月內，彙整問卷或座談會紀錄及場地改善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為國家頂尖運動選手訓練場地，場地設備適切與否及維護狀況影響選手訓練成效。國訓中心應針對訓練場地問題每年定期檢討改善，且以問卷或座談會方式向選手調查實際使用狀況及問題，並針對其意見進行改善，且每次問卷調查及座談會皆需留下紀錄，以供日後核對改善狀況。爰此，要求國訓中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上開事項之計畫及進度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5.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左訓時期起即對協助我國運動員提升競賽成績不遺餘力，惟時代進展快速，現今各國皆極力發展運動科學，並以運動科學之方式訓練運動選手。我國國訓中心雖設有運動科學處支援選手之訓練，然其編制人力卻顯缺乏，105 年運科處共計進用 33 人，其中僅 19 人為正式編制，另 14 人為科技部計畫所進用；此外運科處亦外聘運動科學委員 28 人、心理師 2 人。而前述人力進用情形恐導致以下 3 點問題：1. 進用人力過少，不足以負擔國訓中心數百位國內外運動選手之訓練。2. 部分人力為科技部計畫聘任，造成同工不同酬的情況。3. 外聘之人力因各有正職工作，無法隨時提供運動員

各項協助，因此對運動員之幫助受限。

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檢討並改善相關人力及薪資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6. 經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僅聘任 2 名護理師及 1 名整復師，雖國訓中心與長庚醫療體系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訂有醫療服務契約，然人數僅 17 人，且為每週定期駐診之形式，恐無法提供數百名運動員更進一步且完善之醫療、復健服務或確實掌握運動員之健康狀況。競技運動對各方面身體素質之需求相當高，部分運動員於訓練時更堪稱走鋼索，略有疏失便容易造成運動傷害，因此，國訓中心作為國家運動訓練之最高殿堂，更應提供最完善、優質之醫療服務，讓選手毫無後顧之憂的進行訓練、爭取佳績。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評估醫師進駐之可行性，以提升對運動員身體健康之保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7.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民國 104 年度成立以來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尿液生化檢測，104 年度已完成預計檢測目標 350 人次。105 年度編列委託尿液生化檢測費用 100 萬元，預計檢測 350 人次。惟因無廠商投標，致該中心 105 年 2 月起 3 次招標均告流標，截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止仍尚未發包。因未完成採購程序，該中心針對個案以小額方式辦理送檢，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實際支出 5 萬 6 千元，僅檢測 10 人次。106 年度國訓中心又於預算中編列 110 萬元辦理選手生化檢測。目前各國際運動總會皆於非比賽期間，對運動員於訓練中心受訓期間進行抽樣調查檢測，以杜絕使用運動禁藥。為落實保護運動員，體育署應協助國訓中心建立長期穩定、專業可靠的尿液生化檢測，避免委託案再度流標。同時國訓中心應嚴格管控並教育選手注意平時飲食，尤其告知選手外食之風險，並強化選手階段性之尿液生化檢查。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志揚 陳學聖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陳召集委員學聖補充說明。